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0231299500號
附件：封溪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款及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範圍：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主流（如附圖）。
- 二、規定事項：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，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封溪禁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起實施。
- 四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、防洪或原住民活動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茂林區濁口溪水系圖，修改自中央地質調查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庫

..... 茂林區區界範圍 —— 封溪範圍